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研〔2024〕11 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关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指导意见》《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江苏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意见》《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要求，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导师管理机制，压实岗位管理，落实导师责权，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有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工作岗位。

根据指导对象层次，分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根据培养对象类型，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潜心研究生培养，创新研

究生指导方式，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导师岗位设置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的原则。导师岗位设置方案由基层培养单位负责制订。

第四条 导师岗位管理实行学校和基层培养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导师岗位管理实行导师评聘分离制度和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制，取消导师资格终身制。

第二章 导师岗位责权

第六条 导师岗位职责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重视研究生思想教育工作

1.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教育研究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

2.积极开展法纪与道德教育，教育研究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

3.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并在就业时给予指导、推荐和帮助。

（二）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与入学教育

1.按照学校和基层培养单位的安排，参与本学科学位点研究生招生简章制订，协助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2.承担分配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严格遵守考试录取过程中的保密原则、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

3.按照学校和基层培养单位的招生计划安排及要求招收研究生，积极配合开展研究生入学教育，并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出明确要求。

（三）认真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1.参与制订（修订）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注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注重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指导研究生，形成定期与研究生见面制度。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实习实践等执行情况，审核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社会调查、搜集资料、参加学术会议、讲习班以及访学研修等）。对非全日制研究生，应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保持经常性联系，加强指导，及时沟通。按要求填报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有关材料，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2.负责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坚持标准，严把质量关。指导研究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做好论文选

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有关工作。根据申请学位资格条件，把握学位论文学术标准，审阅并指导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作出学术评价，提出是否同意送审、预答辩和答辩等意见；协助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重复率电子检测、抽检及其他相关工作。

3.承担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支持和指导研究生从事各类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活动，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的科研训练和实践指导。对研究生在学期间投稿或公开交流的学术论文、学术报告、学位论文等成果，进行学术规范、保密等审查。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承担相应责任。

4.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其他培养环节的工作。积极开展课程与教学改革，根据学科前沿和职业要求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落实实践教学环节各项任务。

5.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研究，注意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形成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教育教学成果。

第七条 导师岗位权利

（一）具有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制度建设的建议权。有权推荐优秀生源、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论文和科研成果等。

（二）对所指导研究生具有一定程度的选择权。有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导师，享有招生指标倾斜和选择研究生优先权。

（三）对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具有建议权。对因政治品

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向导师组和基层培养单位提出中期淘汰和终止培养的建议。

（四）在严格执行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可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术交流活动。

（五）具有签署有关研究生培养的指导、审核、推荐意见等权利。

（六）按学校或基层培养单位有关规定获得导师岗位报酬、奖励等其他权利。

第三章　导师遴选与认定

第八条　导师遴选原则

坚持标准，程序公开，按需遴选，保证质量。注重遴选学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教师和业务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行业企业骨干担任导师，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及类型结构，提高导师队伍整体质量。

第九条　导师遴选条件

导师遴选的首要条件是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和责任心。根据不同类型导师，申请者职称、学位、年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等，应达到如下规定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57周岁。原则上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50 周岁（含 50 周岁）以下的申请者须具有博士学位。

2.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历，近 3 年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满足有关规定要求。

3.教学经验丰富，能承担博士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有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所指导的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

4.对学科学位点建设急需或作出重要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年龄、学位和职称条件。

5.校外在职人员申请担任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原则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教授职称和博士学位；

（2）近 3 年主持过国家级课题或取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奖励；

（3）所在单位与我校有实质性合作关系且本人对学科学位点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4）有充足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以项目形式用于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学术交流、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原则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除某些学科（如艺术、体育、外国语等）外，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的申请者须具有博士学位。

（2）能开设与申请学科有关的专业课程，课程内容能反映该学科最新发展成果。

（3）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 3 年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满足有关规定要求。

（4）对学科建设和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急需的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对入职一年以上的优秀博士且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及其他科研工作特别突出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职称条件要求。

（5）校外在职人员，向我校申请担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原则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具有教授职称和博士学位；

②近 3 年主持过国家级课题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奖励；

③能够承担一定的研究生教学和指导任务；

④所在单位与我校有实质性合作关系且本人作出过重要贡献。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1）原则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5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领域的实际工作经验或教学、研究和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高校教师须在岗且具有高级职称，能讲授 1 门及以上本专业学位领域硕士课程，近 3 年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满足有

关规定要求。对入职一年以上的优秀博士或业务能力特别突出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职称条件要求。

（3）校外在职人员申请担任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须具有本专业领域相关的行业背景、岗位经历和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能独立或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好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三）属于上述“放宽条件”的申请者，须经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审核后予以推荐。

第十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供我校科研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基层培养单位。校外在职人员申请担任我校兼职研究生导师，还须由我校相关学科 2 名研究生导师推荐。

（二）基层培养单位初审。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并结合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时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通过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三）学校审核、评定。研究生院负责复核有关材料。导师资格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评审表决。会议评审时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

（四）公示、公布。表决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名单。

（五）导师遴选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下半年。

第十一条 导师认定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认定

1.我校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讲席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及新增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简况表中二级学科带头人，经所在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审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直接增列为相应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2.我校教师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双一流”建设高校等已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专业相关，经所在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审定，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直接增列为相应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3.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采用认定方式。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认定

1.我校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讲席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

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经所在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审定后，直接增列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2.新调入我校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在其他高校已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不含兼职）且专业相关，由本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所在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审定后取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3.我校在岗硕士研究生导师已具有某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导师资格（不含兼职），申请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下不同二级学科（专业领域或方向）导师资格者，经所在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同意后取得我校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下不同二级学科（专业领域或方向）学位授权点导师资格。

4.我校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因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导致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下不同二级学科（专业领域或方向）导师资格更换，经所在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同意后取得我校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下不同二级学科（专业领域或方向）学位授权点导师资格。其他情况原则上不采用认定方式。

第四章　导师岗位聘任

第十二条　按照导师评聘分离原则，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

审制和导师岗位聘期制。导师招生资格年审一般安排在每年上半年进行。学校对具有招生资格或正在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的导师予以聘任，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十三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学位点实际需要，结合聘期内导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按年度动态调整具有招生资格导师。为培养导师后备人才，探索建立助理导师协作指导机制，基层培养单位可根据需要聘任助理导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科研业绩突出。

第十四条 导师组组长的聘任。一级学科学位点、专业学位授权点设导师组组长，由基层培养单位按照一定的程序推荐。推荐时应综合考虑其师德学风、学术水平、指导研究生的年限和经历、学术事务的组织协调能力等。基层培养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导师组组长人选，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导师小组组长的聘任。研究生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方向）、专业学位点的分支领域（方向），根据培养规模可单独或合并设立导师小组。导师小组在导师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导师小组组长由导师组组长提名，经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导师组组长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由学科带头人担任导师组组长除外）。导师组组长原则上只能在 1 个一级学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点担任。导师组工作职责与导师组、导师小组组长岗位职责另行制订。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确认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导师遴选和年度招生资格确认相对独立制度。获得导师资格是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获得导师资格后每年须通过招生资格确认方可招生。

第十八条　申请导师招生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省及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与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无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其他条件可供培养研究生，能胜任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完成培养单位安排的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培养质量良好。

（三）身心健康，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满三年（硕士生导师需满三年，博士生导师需满四年），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学校延退、返聘的高级专家，需经本人申请、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继续招生。

（四）对学科学位点建设急需或作出重要贡献的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第十九条　导师招生资格分为认定审核类和申请审核类。

（一）在聘期内履职情况良好，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可申请认定招生资格。

1.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讲席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中宣

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2.岗位聘期内受聘学校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3.上一年度我校新遴选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4.满足年度招生资格认定审核条件的其他规定。

（二）在聘期内履职情况良好，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可申请认定招生资格。

1.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讲席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2.岗位聘期内受聘学校二级、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含省、校特聘教授）。

3.上一年度学校教职工考核结果为优秀。

4.上一年度我校新遴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

5.满足年度招生资格认定审核条件的其他规定。

（三）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近三年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要求。

1.自然科学类申请者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字母序作者发表二区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或按

照学校最新自然科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达到对应的标准。

2.人文社科类申请者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B类及以上论文1篇，或按照学校最新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达到对应的标准。

（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近三年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要求。

1.自然科学类申请者主持厅市级（不含校级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到校横向经费不低于5万元，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字母序作者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1篇，或按照学校最新自然科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达到对应的标准。

2.人文社科类申请者主持厅市级（不含校级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到校横向经费不低于3万元，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1篇，或按照学校最新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达到对应的标准。

（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近三年主持厅市级（不含校级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到校横向经费不低于2万元，或获得1项与所申请专业学位相关的科研成果（按照学校最新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认定）。

第二十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1.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2.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校级（包含院级）送审中三

年内累计3人次及以上不合格。

3.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因导师失职出现严重责任事故。

第二十一条 招生资格审定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招生资格，经所在学位授权点导师组组长推荐，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2.研究生院对基层培养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报告。

3.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保留对基层培养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研究生院复核结果的调整权和撤销权。

4.研究生院发文公布具有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名单。

5.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和学校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被认定为研究生导师后即具有当年度招生资格。

第六章 导师招生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稳定各学位点研究方向和研究队伍，保证研究生指导质量，导师岗位实行专业对口原则，每位导师原则上在1个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点下1个二级学科（研究方向）和1个相近专业学位点提出招生申请。因学科发展需要，博士研究生导师可跨一级学科申请，跨学科的研究方向只能1个。首次招生的导师只能在1个研究方向提出招生申请。

为鼓励学科交叉、资源整合，有关导师可在学科理论基础

相近、在学科目录中跨一级学科设置的学位点指导研究生，须确定主辅、从严控制。

对新增学位点导师招生方向限定、招生资格审查和指导人数限额的审核，在该学位点第一个培养周期内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三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一般由一位校内导师独立指导，第一导师对研究生培养承担主要责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校内和行业“双导师制”，第一导师须为校内导师，对研究生培养承担主要责任。校外兼职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时，应接受我校相关规章制度约束和管理。若校外兼职导师担任第一导师，须配备校内导师联合指导，校内导师对研究生日常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实行导师招生与培养限额制度，导师招生指标应满足以下规定。

（一）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在读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6 名。

（二）每位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单独或作为第一导师联合指导各类在读研究生总量不超过 15 名，其中单独或作为第一导师联合指导学术学位在读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9 名。

（三）首次招生的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单独指导各类研究生不超过 2 名，或联合指导各类研究生不超过 4 名。

（四）校外兼职导师作为第二导师，联合指导各类在读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15 名。

第二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博士

研究生自主选择导师；招生录取环节应注重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的考察。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要求：

（一）各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根据本办法要求，自行制订《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实施细则》，并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研究生新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

（二）各基层培养单位须以适当方式公布具有招生资格导师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及近3年的教学科研等情况。

（三）各基层培养单位在当年10月底前将师生双向选择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当年招生导师学习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并安排研究生新生培养计划制订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导师必须在岗指导研究生。

（一）对于退休（不含返聘）的导师，退休时如本人申请继续指导在读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根据需要，可配备校内导师联合指导。校内导师对研究生日常管理承担主要责任，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对于调离我校的导师，本人如申请继续指导，所在培养单位根据需要，可配备校内导师联合指导。校内导师对研究生日常管理承担主要责任，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本人如申请中止指导，在调离时基层培养单位应完成为其所指导研究生更换导师的工作，并向研究生院报批取消其导师资格或转为校

外兼职导师。

（三）导师因公离校三个月以内的，须事先落实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三个月及以上的，由基层培养单位指定本学科其他导师代行导师职责，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因私或擅自离校三个月及以上，不履行导师职责的，基层培养单位应及时为研究生更换导师，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导师，或研究生因研究方向等原因确需更换导师的，基层培养单位应及时为研究生更换导师，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章　导师培训、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　导师培训

（一）所有导师须定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和基层培养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基层培养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安排落实导师培训计划，并将培训情况列入导师工作考核，与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岗位聘任挂钩。

（二）建立新任导师岗前培训制度，所有新任导师须参加学校岗位培训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

（三）培训方式主要包括上级部门组织的短期培训，学校组织的专家讲座和现场观摩，基层培养单位组织的教研活动、访学和高级研修等。

（四）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开支，并列入年度预算。学校对各基层培养单位举办的培训活动视情

况给予资助。

第三十条 受聘导师的考核

（一）导师考核每 3 年进行 1 次，由各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研究生院复核，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后公布。

（二）考核主要内容为导师近 3 年来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导师科研水平和指导能力等。其中，校外兼职导师由各学位点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制订相应考核办法。

（三）考核等级的确定

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 30%)。

1.聘期内能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岗位职责，基本达到相应层次导师遴选的科研或业务要求者，考核结果为合格。

2.达到导师考核合格的要求，并在研究生教育中有突出成绩者，可评定为优秀。

3.聘期内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不执行研究生培养有关规章制度，研究生培养质量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4.聘期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1 篇次的导师不得评为优秀；2 篇次的导师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导师的奖惩

（一）定期开展“立德树人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和“立德树人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并予以表彰奖励。

（二）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保留导师资格，对考核优秀者给予通报表扬；对其中特别优秀者（不超过考核

优秀等级人数的1/3），授予“江苏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的，学校根据学位论文获奖等级对导师给予相应奖励。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撤销其导师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2.在课堂或其他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

3.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4.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

5.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6.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7.因导师本人原因与所在研究生导师组或学术团队严重不团结，妨碍学位点建设或研究生培养者；

8.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属于上述 1-5 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不得再申请导师资格。属于6-8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如要重新获得导师资格，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在撤销导师资格两年后提出申请。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有关条款若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与学校原有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学校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